

近日,读者项雨玉向本报反映说,他到一家公司应聘成功后,在办理入职手续时,公司与他口头约定:只有当他完成的月工作量达到员工平均水平时,他才有资格和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附条件 即使员工同意也无效



时至今日,项雨玉已在该公司工作8个多月。然而,因其一直没有完成约定任务量,公司迟迟不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与此同时,公司也不将其解聘。

为此,项雨玉找公司老板交涉。老板却以其未能达到签订劳动合同所附加的条件,故公司有权拒绝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项雨玉提出公司应向他支付7个月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时,老板满不在乎,称双方有约在先,即使打官司他也赢不了!

项雨玉想知道老板说的是真是假?该公司真的可以拒付双倍工资吗?

法律分析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项雨玉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具体来说,有以下法律依据:

一方面,本案所涉附条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

《民法总则》第158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这就是说,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属于民事行为,而民事行为是

可以附条件的。但是,并非所有的民事行为都可以附加条件。其中,劳动合同的签订就是例外。

对此,《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因此,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其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推卸的法定义务。

就本案而言,公司与项雨玉约定将完成的月工作量达到员工平均水平作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条件,是违背上述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对公司这种行为,《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3项指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

据此,双方之间的上述约定从一开始就对项雨玉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更不能成为公司推卸责任的依据。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项雨玉支付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也指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因此,只要存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且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时间,用人单位就应当向员工支付相应期间的二倍工资。项雨玉所在公司当然不能例外。 廖春梅 法官

以曝光裸照为要挟求包养 男子因敲诈被判刑11个月

80后男子于某通过手机软件认识了主妇单某,并很快确认网恋人关系。后因单某反悔其“打钱包养”给予某一个月的承诺,于某便以曝光其裸照为要挟,逼迫其继续打款。最终,不堪重负的单某选择报警,日前,密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案件回放

2018年7月,当事人于某和单某通过“快手”软件相识,双方在确定网恋人关系后曾私下会面。聊天中,单某曾承诺“养”于某一个月。于是,自2018年7月份开始,单某陆续通过微信红包和转账的形式每天给予某打钱,每次几百元不等。有时于某出去花钱,也从微信上要求单某报销。

过了半个月,单某害怕这些事被丈夫发现,也觉得给予某的钱太多,不想再与于某继续保持情人关系,于是不再给予某打钱。对此,于某心生不满,想起二人微信聊天时单某曾应其要求向他发过的一些单某的裸照,于某便要挟单某继续履行“养”自己一个月的承诺。

期间,于某谎称要给单某老公“介绍点活儿”,骗到了单某老公的电话,并在当晚将单某的裸照发给了单某老公,并扬言要将裸照发到网上。单某无奈,只得继续给予某打钱。在给予某打了若干笔钱之后,于某并没有履行删除单某裸照的承诺,继续向单某索要钱款。不堪重负的单某选择了报警。

庭审中,公诉机关诉称:被告人于某与被害人单某曾为情人关系,单某曾给予某发过自己的裸照。2018年7月底,二人关系破裂,于某以散布单某裸照为要挟向其索要财物。单某于2018年8月10日至14日在其家中,通过微信转账给予某18560元。于某被抓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并积极退赃,现赃款已发还被害人单某。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有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密云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审理本案的密云区法院法官杜鹏说,鉴于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退赃,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判处于某有期徒刑11个月,罚金6000元。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法定节假日加班,应得3倍还是4倍工资?

问:对于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由于法定节假日是有工资收入的,即使劳动者不工作,其正常工资里也包含节假日工资,所以,《劳动法》规定的这个“百分之三百”的工

资是否包括正常工资中已经含有的节假日工资呢?

换句话说,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时实际获得的是三倍工资还是四倍工资呢?因此这两种说法在网上、书上都有,究竟哪一种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呢?

答: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劳部发[1997]271号)第四条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这个说法是非常明确的,即作为加班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是另外支付的,当然不含劳动者在不加班时也应获得的那

一份工资。从总额来讲,在法定节假日,如果劳动者不加班,则只能获得“百分之百”的工资;如果加班,则应当获得“百分之四百”的工资。其中,“百分之百”是正常报酬,而另外“百分之三百”则属于加班工资。

(李德志)

购买灯具需谨慎 防止商家搞猫腻

案情介绍:

近日,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村民赵某来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春节前,赵某在某灯具店购买了四个热销水晶灯。当时,灯具店老板告诉赵某水晶灯的灯泡要单独收费,每个灯泡20元,赵某同意。几日后,灯具店的安装师傅到赵某家安装灯具,在安装过程中,赵某发现水晶灯的灯泡数量与购物单上的灯泡数量不一致,经仔细核对后确认购物单上的灯泡数比水晶灯上应该安装的灯泡数多出20个,相当于

是灯具店多收了赵某400元钱。而且,灯泡的质量也不一样,有的是塑料壳的,有的是玻璃壳的,肯定价钱也不一样。赵某感觉自己被欺骗了,于是找灯具店老板理论,灯具店老板告诉赵某是工作疏忽,数错了灯泡。回到家后,赵某越想越生气,于是来到法律援助工作站询问自己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灯具店老板的解释过于牵强,对于自己店里热销的水晶灯数错灯泡不符合常理。再者,从赵某提供的证据看,灯泡确实质量不一样。显然,灯具店的行为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欺诈行为,赵某有权向灯具店主张三倍赔偿。

法律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一定要留存好购物或消费凭证。另外,对于购买水晶灯这样的商品,一定要事先问清价格,并确认灯泡的数量、材质等,防止被商家欺诈。



昌平区司法局